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(NG WAI HUNG ANDREW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」核其真意應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即原判決主文第一至四項「(一)確認上訴人將被上訴人降職為信用卡業務專員之職務調動處分無效。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上訴人應於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至19『應給付日』欄所示日期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至19『原告得請求工資數額』欄所示金額，及自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至19『遲延利息起算日』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上訴人應自113年6月17日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如原判決附表二『每月應提繳金額』欄所示金額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聲明不服。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165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05頁）；第二至四項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之訴之原判決第二項之價額定之，以上訴人自113年6月起5年內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薪資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數，扣除原告已受領之113年6月部分薪資6萬7,588元、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受薪資1,800元共11期、1,500元共5期，及資遣費76萬1,639元，計為720萬3,913元【每月為一期，5年合計60期，計算式：（12萬6,727元×60期）－6萬7,588元－（1,800元×11期）－（1,500元×5期）－76萬1,639元＋3,688元＋（7,578元×16

01 期) + (7,902元×42期) = 720萬3,913元】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77條之2第2項規定加計起訴前利息1,7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  
03 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上訴利益為885萬5,615元（計  
04 算式：165萬元 + 720萬3,913元 + 1,702元 = 885萬5,615元），應  
05 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7,7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  
06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  
07 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  
08 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5 書 記 官 鄧 家 柔

16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17

編 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1	5 萬 9,139 元	113年6月2 6日	113年9月10 日	(77/36 5)	5%	623.79元
2	12 萬 4,927 元	113年7月2 6日	113年9月10 日	(47/36 5)	5%	804.32元
3	12 萬 4,927 元	113年8月2 6日	113年9月10 日	(16/36 5)	5%	273.81元
小計						1,701.92 元